檔 號: 保存年限: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: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 絡 人:高正芬

聯絡電話: 02-2737-4721 分機725 電子郵件: jkao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:中證商電字第10600054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修正本公會「證券商辦理承銷契約案件申報書」(詳如附件1)、「證券商申報承銷契約案件檢查表」(詳如附件2),自公告日起施行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106年9月21日本公會第7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考量承銷商需依主管機關規定將公開說明書上傳至公開資訊 觀測站並及時更新,爰承銷商已依規定完成上傳作業者,得 免附申報附件五之「修正後公開說明書稿本」;另為提升本 公會審查作業效率,配合增訂承銷商應確實於案件檢查表相 關查核項目註明於公開說明書出處之頁數。
- 三、另考量現行證券商財務報告,依現行規定有合併、個體(個別)之分,為利財務資訊即時並提升正確性,申報書件附件 六之「證券承銷商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 債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影本」,改以最近期之月計表替代 之。

正本: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

副本: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(均含附件)

理事長簡鴻文